

证券代码：000816

证券简称：江淮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14-031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3 日 14:00 召开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5月23日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年5月22日15:00至2014年5月2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办公楼三楼东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584,223,581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18,803,318 股的 41.18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582,559,4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,664,1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7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7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反对 7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4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8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4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8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4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反对 82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

反对 7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
反对 7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41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；
反对 7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1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4,151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7%；
反对 7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；其中：议案 8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同意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步照、蒋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